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锅炉房
及打磨工艺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锅炉房及打磨工艺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48182350D	建设项目代码	2402-320571-89-01-5449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18号	所在区域	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44'9.99"（120.736143°） 纬度:31°21'11.82"（31.35329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评类别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报告表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报告表 81-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9 锅炉-登记管理 81-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登记管理 89-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4]162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24-05-1	预计投产时间	2024-07-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依托现有 1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企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专题。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3）《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4）《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7）《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9）《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10）《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11）《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1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13）《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14）《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15）其他</p>

1、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中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春辉路18号（经度:120.736143，纬度:31.353296），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目前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

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苏州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企业主体工程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本项目为锅炉房及打磨工艺改建项目，锅炉用于现有生产车间环境供暖，打磨机用于储气钢瓶表面处理工艺，属于主体工程的配套辅助，因此，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产业政策不相悖。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

	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概况

为切实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十四五”规划相衔接，形成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并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

案》。

园区坚持以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环境优美为目标，围绕建设“苏州城市新中心”的发展定位，优化形成“一核两轴三心四片”总体格局，构筑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园区国土空间布局，打造形成苏州城市新中心。

——“一核”：金鸡湖商务主核。

——“两轴”：东西向开放商务轴。

——“三心”：月亮湾副中心、城铁副中心、国际商务副中心。

——“四片”：四个功能片区，即金鸡湖商务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将金鸡湖商务区打造成为苏州国际会客厅。打响“金鸡湖服务”名牌，强化金融业核心引领作用，加快引进国内外金融机构、高端服务项目，探索举办现象级文化品牌活动，进一步繁荣环金鸡湖商圈，打造苏州全市的中央活力区。将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打造成为苏州科创策源地。承接建设一批国家级大科学装置与试验平台、实验室和高端研发中心，加快形成高水平创新环境和创新生态，着力打造“中国药谷”核心区、纳米技术应用先导区、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将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打造成为苏州开放桥头堡。探索推进综保区货物进出区监管改革，推动园区港与上海港、宁波港互联互通，探索虚拟空港创新发展。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智能制造、服务贸易产业，提升全球生产配套能力。将阳澄湖半岛度假区打造成为苏州科技生态区。以“企业总部基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中新生态科技城”三大创新核为重点，全面打造智能经济融通发展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高地、新派江南文化策源地。

（2）相符性分析

用地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18号，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项目地为“现状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

产业结构相符性：本项目位于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要全面打造智能经济融通发展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高地、新派江南文化策源地。企业主体工程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本项目为锅炉房及打磨工艺改建项目，锅炉用于

现有生产车间环境供暖，打磨机用于储气钢瓶表面处理工艺，属于主体工程的配套辅助，与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的产业发展引导不相悖。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吴淞江重要湿地、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2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关系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北 2.2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	68.2	68.2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 7.8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 4.6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东南 9.5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0.79	0.79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东南 7.8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0.62	0.62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东北 3.3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园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水质均达到或者优于III类标准限值；省、市考核断面、重点河流、青秋浦、界浦、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均符合III类；重点湖泊年均水质符合IV类，符合水质目标要求。

根据《2022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昼间时段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54.4dB(A)，达到二级（较好）水平；夜间时段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49.2dB(A)，达到三级（一般）水平。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天然气由港华燃气公司供应。项目拟采取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

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3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清洗剂替代现有项目高VOCs含量清洗剂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

		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⑤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本项目厂区内涉及硫酸等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相关禁止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8.8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

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

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娄江北侧，距离阳澄湖湖体直线距离约3.2km，属于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距离阳澄湖二级保护区距离大于1km。

《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修订）》的要求。

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内容。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现有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现有项目使用的三氯乙烯拟用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10%乙醇）替代，10%乙醇密度为 0.985g/cm ³ ，10%乙醇中 VOC 含量为 98.5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即 VOC 含量≤100g/L。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逸散、泄漏检测与修复等，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现有项目产生 VOCs 的环节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本项目不新建或改造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企业需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并同时做好各类台账	符合
	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现有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要求；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现有项目活性炭类型均为颗粒活性炭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已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本次改建后完善相关台账。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现有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企业使用的活性炭碘值满足要求，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	企业主体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项目涉及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 力度	大力 培育 绿色 低碳 产业 体系	<p>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p>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p>	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 项目。	
	分类 实施 原材 料绿 色化 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现有项目使用的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的涂料，现有项目使用的三氯乙烯拟用低VOCs含量的清洗剂（10%乙醇）替代。	符合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现有项目产生的VOCs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深入 实施 精细 化管 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2025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在合规园区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	符合

	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是德国林德集团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地点是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18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项目由来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采购 1t/h 天然气锅炉 2 台、打磨机 2 台，在自有厂房内增设锅炉房，不新增建筑面积，不新增产能，天然气锅炉用于现有生产车间环境供暖，打磨机用于储气钢瓶表面处理工艺，使储气钢瓶刷漆后表面更平整光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需做报告表；“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需做报告表；“三十、金属制造业”中“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其他”，需做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锅炉房及打磨工艺改建

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18 号（经度：120.736143 纬度：31.35329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现有职工 69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在现有职工内调配，年工作 260 天，一班 8 小时，年运行 2080 小时。锅炉 6-10 月不使用，年运行约 150 天，约 1200 小时。

厂区平面布置：企业总用地面积 34999.81m²，总建筑面积 12560.03m²，绿化面积 10703.31m²，绿化率约 30.6%。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建筑面积，依托现有厂房（E 栋办公楼）增设锅炉房，锅炉房使用建筑面积约 80m²，依托现有厂房（A 栋充装厂房）增设打磨区，打磨区面积约 20m²。改建后厂区内主要构筑物详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表 2-1 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类别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建设内容）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化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六、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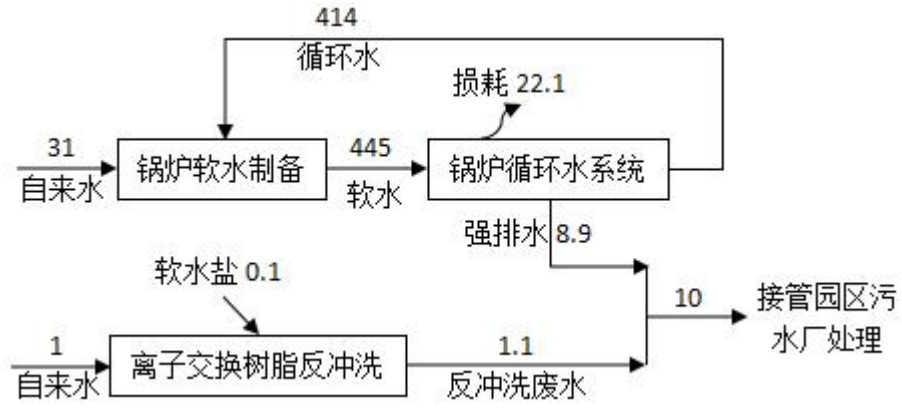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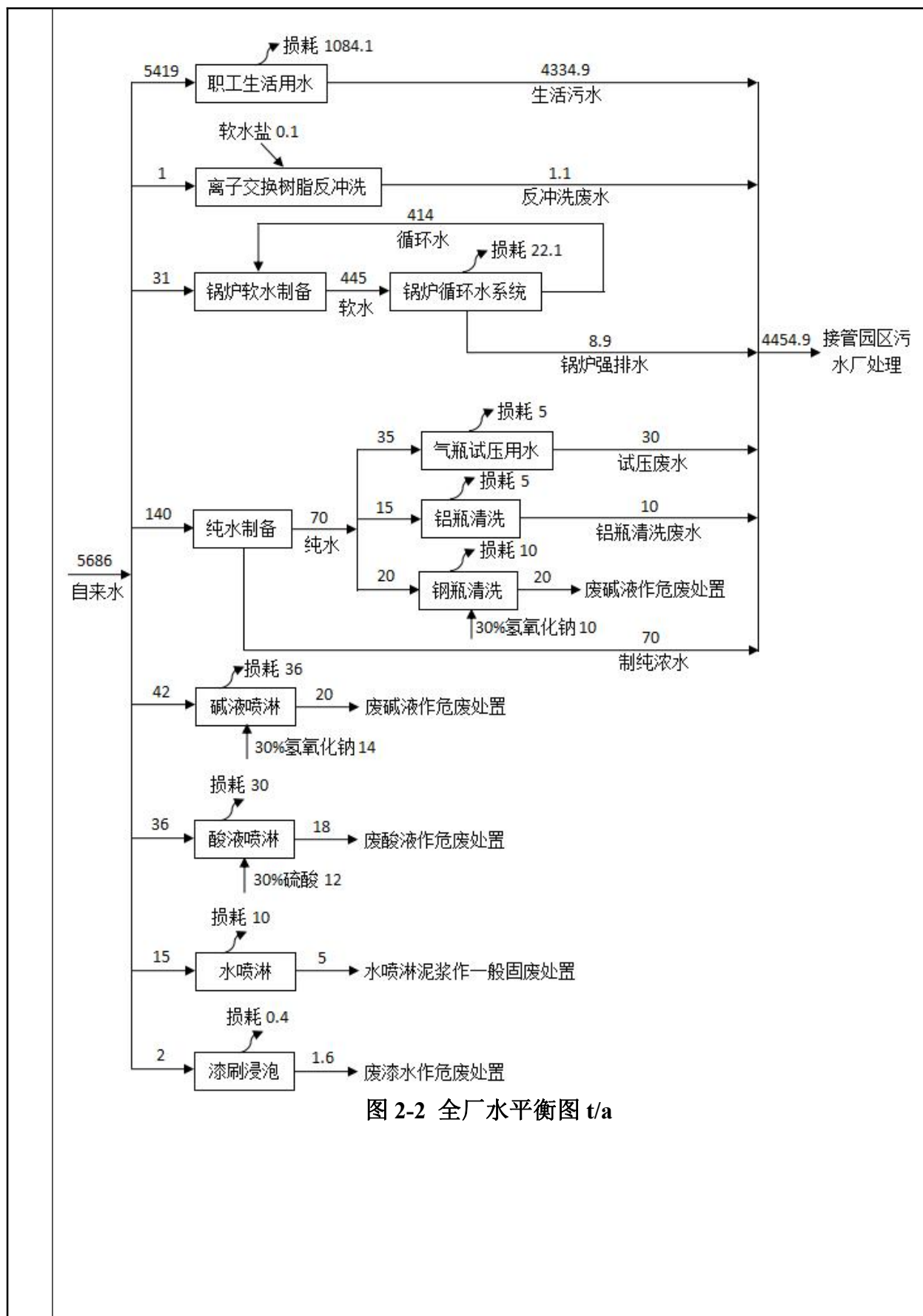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新增天然气锅炉用于生产车间环境供暖，新增打磨机用于储气钢瓶表面处理工艺，使储气钢瓶刷漆后表面更平整光滑。详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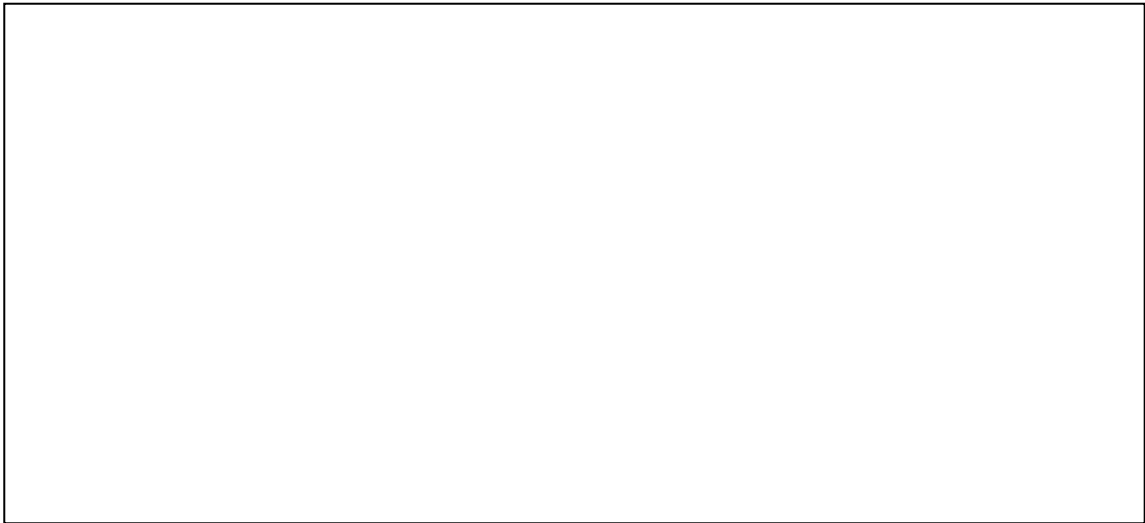
1、锅炉运行工艺流程

图 2-3 锅炉运行工艺流程图

锅炉运行工艺简述：

2、储气钢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

图 2-4 储气钢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储气钢瓶表面处理工艺简述：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打磨	打磨废气 G2	颗粒物
废水	锅炉软水制备	反冲洗废水 W1	PH、COD、SS、溶解性总固体
	锅炉软水制备	锅炉系统强排水 W2	PH、COD、SS
固废	软水制备	废树脂 S1	树脂
	打磨	漆渣 S2	漆渣
	废气处理	除尘收尘 S3	漆渣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4	漆渣

--	--

一、现有项目概况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晖路 18 号，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主要从事气体分装批发经营，以及设计和上门安装气体供应系统，从事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企业建设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4 种共 957.71 吨气体的分离、提纯和混合生产	2003.7.28 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审批文号：苏园环复字[2003]92 号	2009.3.20 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 (2009)环监(气)字第(010)号 (2009)环监(声)字第(019)号	已建，正常生产
2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备案	PH ₃ 、B ₂ H ₆ 类气体充装场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2010.7.5 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2011.3.28 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1W)环监(气)第(129)号	已建，正常运行
3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气瓶充装产能增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充装工业氧 124 万立方米、医用氧 3 万立方米、纯氩 62 万立方米、纯氮 93 万立方米、二氧化碳 28 万立方米、焊接保护气 155 万立方米	2014.5.13 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档案编号：001709500	2016.06.22 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验收 档案编号：0008311，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已建，正常生产
4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储气钢瓶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充气用钢瓶进行表面刷漆处理，提高钢瓶使用寿命和美观度，年刷漆钢瓶数为 30000 只	2019.9.27 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 档案编号：002390700	2019.11.28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已建，正常生产
5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电子气体充装设备安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在原有的冲装柜基础上对砷烷和磷烷的充装设备进行安全提升改造。采购尾气处理系统，保证尾气在处理小于 TLV 值。	2021.7.27 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500010000366	/	已建，正常运行
4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库新增 V	新增一套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收集处理危废贮存库挥发产生的 VOCs，	2023.3.9 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000100	/	在建，未投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OCs 废气治理 设施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 5# 排气筒排放	000079		
--	-----------------------------	---------------------------	--------	--	--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1.1 混配分装生产工艺

工艺简述：

图 2-5 混配分装生产工艺流程图

	<p data-bbox="325 1346 571 1384">1.2 气瓶清洗工艺</p>
--	--

(1) 钢瓶清洗工艺

16.4784.0709010402077

图 2-6 钢瓶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2) 铝瓶清洗工艺

图 2-7 铝瓶清洗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3 维修工艺

图 2-8 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4 气瓶检验工艺

图 2-9 气瓶检验工艺流程图

1.5 储气钢瓶表面处理工艺

图 2-10 储气钢瓶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三、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产污节点/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充装、气瓶残留气体	颗粒物	硅烷充装、气瓶残留气体与氧气接触燃烧会产生 SiO ₂ ，用水喷淋装置对 SiO ₂ 进行捕捉，尾气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入大气中
	氯化氢、氮氧化物	酸性气体（HCl、N ₂ O）充装、气瓶残留气体（除 HCl）经 30% 的 NaOH 溶液喷淋洗涤后经 25m 高的 2#酸性气体排气筒（2-1#）排放
	氨气	碱性气体（NH ₃ ）经 30% 的 H ₂ SO ₄ 溶液喷淋洗涤后经 25m 高的 2#碱性气体排气筒（2-2#）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可燃性混合气体（磷烷、砷烷、乙硼烷、甲烷、一氧化碳等）充装、气瓶残留气体进入焚烧炉形成固体颗粒，滤筒过滤后进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喷淋；纯磷烷、砷烷充装、气瓶残留气体采取二级干式吸附处理；氯化氢气瓶残留气体进入二级碱液喷淋塔喷淋，上述尾气经 2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瓶口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高 4#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危废贮存库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2) 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现有项目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KDHJ231416，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Nm ³ /h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3.2.21	DA005 废气排气筒(1#)	4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	0.0017	达标
2023.2.21	DA001 废气排气筒(2-1#)	890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5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00227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47	/	达标
2023.2.21	DA003	2370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达标

	废气排气筒(2-2#)			排放速率	kg/h	14	/	达标
2023.2.21	DA002 废气排气筒(3#)	89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	0.047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	2.4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021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ND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	/	达标			
2023.2.21	DA004 废气排气筒(4#)	827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0	1.6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	0.0137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出限为3mg/m³，氨检出限为0.25mg/m³；由于危废贮存库废气处理设施还未建成，5#排气筒目前无法监测，待建成后补充监测。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日期	采样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3.2.21	厂界外北侧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0.74	达标
		厂界外南侧偏东 2#			1.17	达标
		厂界外南侧 3#			1.14	达标
		厂界外南侧偏西 4#			1.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2.21	喷漆房边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1.17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并结合最新环保标准，现有项目 1#、2-1#、3#、4#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2-2#排气筒排放的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2、废水

(1)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产污节点/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铝瓶清洗废水	pH、SS、COD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试压废水	pH、SS、COD	
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监测及达标排放情况

2023年2月21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现有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KD HJ231416，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3.2.21	污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5	6-9	达标
		COD	mg/L	34	500	达标
		SS	mg/L	18	400	达标
		氨氮	mg/L	7.08	45	达标
		总磷	mg/L	0.8	8	达标
		总氮	mg/L	11.2	7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 1 电子专用材料废水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的生产设备和室外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

2023年2月21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KD HJ231416，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测量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1#	2023.2.21	厂界外北侧偏西 1 米	61.0	65	达标
2#		厂界外北侧偏东 1 米	60.9	65	达标
3#		厂界外东侧偏北 1 米	61.7	65	达标
4#		厂界外东侧偏南 1 米	61.5	65	达标
5#		厂界外南侧偏东 1 米	61.8	65	达标
6#		厂界外南侧偏西 1 米	61.9	65	达标
7#		厂界外西侧偏南 1 米	60.7	65	达标
8#		厂界外西侧偏北 1 米	60.6	6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危废贮存库设有导流沟与收集池，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

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 2-14 现有项目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去向
废抹布	瓶口擦拭	HW49	900-041-49	0.105	危废贮存库	已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漆刷	刷漆	HW49	900-041-49	0.05		
废漆桶	刷漆	HW49	900-041-49	0.5		
废漆水	刷漆	HW12	264-013-12	1.6		
废滤芯（含过滤收尘）	可燃废气焚烧后烟气过滤	HW49	900-041-49	0.5		
废吸附剂	干式吸附	HW49	900-041-49	0.5		已委托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HW49	900-039-49	3.2		
废酸液	酸液喷淋	HW34	900-300-34	18		
废碱液	钢瓶清洗、碱液喷淋	HW35	900-352-35	40		
废日光灯管	日常维护	HW29	900-023-29	0.05		
不合格钢瓶	维修检查、气瓶检验	SW17	900-001-S17	0.048	一般固废暂存区	交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不合格铝瓶		SW17	900-002-S17	0.002		
废分子筛	气体提纯	SW59	900-008-S59	0.1		
水喷淋泥浆	水喷淋	SW59	900-099-S5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8.97	/	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总量是否达标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028	0.035	达标
	HCl	0.05	0.66	达标
	SO ₂	未检出	21.57	达标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	0.015	/
废水合计	废水量	4374.9	4374.9	/
	COD	0.149	1.72	达标
	SS	0.079	3.02	达标
	氨氮	0.031	0.09	达标
	TP	0.004	0.02	达标
	TN	0.049	0.3	达标

注：根据现有项目可知，企业对颗粒物、NO_x、NH₃仅进行浓度考核，不进行总量控

制。

五、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六、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情况

林德电子特种气体（苏州）有限公司最近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编号：91320594748182350D002X，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管理，有效期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七、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16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项目瓶口擦拭采用三氯乙烯，属于高 VOC 含量清洗剂。	本项目拟用低 VOC 含量清洗剂（10%乙醇）替代三氯乙烯，补充核算瓶口擦拭废气“以新带老”削减量。
2	现有项目未识别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补充核算纯水制备浓水“以新带老”前后产排情况。

（1）现有项目瓶口擦拭废气“以新带老”前后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中瓶口擦拭采用三氯乙烯（三氯乙烯用量 0.01t/a，排放废气量 0.008t/a，另外废抹布带走 0.002t/a 三氯乙烯），本项目拟用 10%乙醇替代三氯乙烯，10%乙醇用量为 0.02t/a，按乙醇全部挥发计，则瓶口擦拭废气“以新带老”前后产排情况如下：

表 2-17 现有项目试剂配制、研发过程“以新带老”前后产生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以新带老”前 t/a			“以新带老”后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方式	
瓶口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8	无组织	0.002	0.002	无组织	0.006

（2）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以新带老”前后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环评中需用纯水 70t/a，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效率为 50%，则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70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不含氮磷，本次评价取 COD、SS 浓度均为 50mg/L，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18 现有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以新带老”前后产生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以新带老”前 t/a		“以新带老”后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纯水制备	废水量	/	/	70	70	-70
	COD	/	/	0.004	0.004	-0.004
	SS	/	/	0.004	0.004	-0.00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5%，全年空气污染天数 64 天，其中轻度污染 57 天，中度污染 7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与严重污染日。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

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7	35	7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0	160	106.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0	4	25.0	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中，除臭氧外，其余因子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理)；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均达到或优于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Ⅱ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②省、市考核断面

3 个省考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水质优Ⅲ比例 100%，其中优Ⅱ比例为 66.7%；市考断面(青秋浦)达标率 100%，月度优Ⅱ比例为 33.3%，全部考核断面连续 5 年考核达标率 100%。

③重点河流

娄江(园区段)、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

④重点湖泊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⑤全覆盖监测断面区内 228 个水体，实测 314 个断面，年均水质符合优Ⅲ类断面数占比 84.8%。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500m及下游1000m处监测断面水质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日连续三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详见表3-2。

表3-2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一污厂上游500m	2023年6月7-9日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5	0.29~0.35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4	0.3~0.47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0~0.76	0.33~0.51	0	0	1.5
		总氮	1.54~2.08	/	/	/	/
		总磷	0.10~0.11	0.33~0.37	0	0	0.3
一污厂排污口		pH	7.7~8.1	0.35~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3	0.29~0.33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2~13	0.4~0.43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4~0.85	0.36~0.57	0	0	1.5
		总氮	1.51~2.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一污厂下游1000m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3.0	0.28~0.30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2	0.33~0.4	0	0	30
		悬浮物	8	/	/	/	/
		氨氮	0.49~0.86	0.33~0.57	0	0	1.5
		总氮	1.54~2.07	/	/	/	/
		总磷	0.09~0.13	0.3~0.43	0	0	0.3
二污厂上游500m	pH	7.7~7.8	0.3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5	0.3~0.5	0	0	30	
	悬浮物	5~6	/	/	/	/	
	氨氮	0.42~0.62	0.28~0.41	0	0	1.5	
	总氮	2.69~6.08	/	/	/	/	

二污厂 排污口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pH	7.6~7.8	0.3~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6	0.33~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7~0.75	0.31~0.5	0	0	1.5
	总氮	2.76~5.98	/	/	/	/
	总磷	0.10~0.14	0.33~0.47	0	0	0.3
二污厂 下游 1000m	pH	7.5~7.8	0.2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4.2	0.28~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1~16	0.37~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0~0.70	0.27~0.47	0	0	1.5
	总氮	2.70~6.05	/	/	/	/
	总磷	0.11~0.13	0.37~0.43	0	0	0.3

由上表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已建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和防渗，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次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18 号，距离太湖约 18.8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厂区北侧从左至右分别为妥思空调设备公司、艺达精密机械公司，东侧从上至下分别为艺达精密机械公司、松井物流有限公司，南侧隔春辉路为中启慧谷环保科技产业园，西侧隔星塘街、娄港为苏州电瓷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p> <p>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p> <p>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p> <p>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p> <p>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	---

废气： 工艺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锅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表 3-3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表 3-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锅炉类型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燃气锅炉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SO ₂			35	
NO _x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基准氧含量			3.5%	

废水： 企业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电子专用材料废水间接排放标准及表 2 电子专用材料-其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GB39731-2020)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中未作规定的项目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限值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0
		表 2 电子专	单位产品基准	m ³ /t	5.0

		用材料-其他	排水量	产品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00
污水厂 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表 1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021年1月1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总量控制因子

表 3-6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③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 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 境变化量⑥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②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④	外排环境量			
1、有组织废气											
VOCs	0.035	0	0	/	0	0	/	0.035	/	0	/
HCl	0.66	0	0	/	0	0	/	0.66	/	0	/
SO ₂	21.57	0.013	0	/	0.013	0	/	21.583	/	+0.013	/
颗粒物	0	0.283	0.248	/	0.035	0	/	0.035	/	+0.035	/
NOx	0	0.02	0	/	0.02	0	/	0.02	/	+0.02	/
2、无组织废气											
VOCs	0.015	0	0	/	0	0.006	/	0.009	/	-0.006	/
颗粒物	0	0.019	0	/	0.019	0	/	0.019	/	+0.019	/
3、工业废水											
废水量	40	10	0	10	10	-70	120	120	+80	+80	/
COD	0.002	0.0005	0	0.0005	0.0003	-0.004	0.0065	0.0036	+0.0045	+0.0024	/
SS	0.002	0.0005	0	0.0005	0.0001	-0.004	0.0065	0.0012	+0.0045	+0.0008	/
溶解性总 固体	0	0.0017	0	0.0017	0.0017	0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
4、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34.9	0	0	0	0	0	4334.9	4334.9	0	0	/
COD	1.718	0	0	0	0	0	1.718	0.13	0	0	/
SS	3.018	0	0	0	0	0	3.018	0.043	0	0	/
氨氮	0.09	0	0	0	0	0	0.09	0.007	0	0	/
总磷	0.02	0	0	0	0	0	0.02	0.001	0	0	/
总氮	0.3	0	0	0	0	0	0.3	0.043	0	0	/
5、全厂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74.9	10	0	10	10	-70	4454.9	4454.9	+80	+80	/
COD	1.72	0.0005	0	0.0005	0.0003	-0.004	1.7245	0.1336	+0.0045	+0.0024	/
SS	3.02	0.0005	0	0.0005	0.0001	-0.004	3.0245	0.0442	+0.0045	+0.0008	/

总量
控制
指标

氨氮	0.09	0	0	0	0	0	0.09	0.007	0	0	/
总磷	0.02	0	0	0	0	0	0.02	0.001	0	0	/
总氮	0.3	0	0	0	0	0	0.3	0.043	0	0	/
溶解性总 固体	0	0.0017	0	0.0017	0.0017	0	0.0017	0.0017	+0.0017	+0.0017	/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项目废气排放量向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涉及土建及装修，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5~100dB(A)，历时较短，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原辅料名称</th> <th>年使用量</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污系数</th> <th>废气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储气钢瓶打磨</td> <td>储气钢瓶</td> <td>30000 只</td> <td>颗粒物</td> <td>32g/只×30%</td> <td>0.29t/a</td> </tr> <tr> <td rowspan="4">锅炉天然气燃烧</td> <td rowspan="4">天然气</td> <td rowspan="4">6.5 万 m³/a</td> <td>废气量</td> <td>107753m³/万 m³-原料</td> <td>584m³/h</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0.007t/a</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02SkG/万 m³-原料</td> <td>0.013t/a</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3kg/万 m³-原料</td> <td>0.02t/a</td> </tr> </tbody> </table> <p>工艺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气钢瓶打磨过程产生的打磨粉尘，本项目需打磨的钢瓶数为 30000 只/年，打磨粉尘主要为钢瓶表面漆层磨碎后产生的粉尘，根据现有项目可知，刷漆用水性漆 6t/a，约 80%固份，则钢瓶表面漆层总重量约 4.8t，钢瓶不需要将漆层全部打磨掉，约需打磨掉 20%的漆层，则本项目钢瓶打磨掉的漆层总重量约 0.96t/a，每只钢瓶打磨掉的漆层重量约 32g。由于打磨掉的漆层较大较重的部分因重力而掉落在地成为漆渣，其余较小较轻的部分则成为粉尘，打磨掉的漆层约 30%形成粉尘，则本项目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约 0.29t/a，打磨废气经打磨机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并入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p> <p>锅炉烟气：</p> <p>本项目新增 2 台热水锅炉，配有低氮燃烧系统，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用量约 6.5 万 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可知：废气量、</p>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储气钢瓶打磨	储气钢瓶	30000 只	颗粒物	32g/只×30%	0.29t/a	锅炉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	6.5 万 m ³ /a	废气量	107753m ³ /万 m ³ -原料	584m ³ /h	颗粒物	10mg/m ³	0.007t/a	二氧化硫	0.02SkG/万 m ³ -原料	0.013t/a	氮氧化物	3.03kg/万 m ³ -原料	0.02t/a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储气钢瓶打磨	储气钢瓶	30000 只	颗粒物	32g/只×30%	0.29t/a																							
锅炉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	6.5 万 m ³ /a	废气量	107753m ³ /万 m ³ -原料	584m ³ /h																							
			颗粒物	10mg/m ³	0.007t/a																							
			二氧化硫	0.02SkG/万 m ³ -原料	0.013t/a																							
			氮氧化物	3.03kg/万 m ³ -原料	0.02t/a																							

SO₂、NO_x 产污系数分别为 107753m³/万 m³-原料、0.02Skg/万 m³-原料、3.03kg/万 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天然气含硫量(S)按《天然气》（GB 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质量要求为 100 毫克/立方米，本项目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1200h，则本项目锅炉废气量约 584m³/h，SO₂ 产生量约 0.013t/a，NO_x 产生量约 0.02t/a。由于该手册中无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表 B.1 典型工业锅炉炉膛出口烟气污染物浓度，燃气锅炉颗粒物浓度 10mg/m³，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007t/a。锅炉烟气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备注
打磨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29	密闭负压	95	0.276	4#排气筒	0.014	/
天然气燃烧	SO ₂	产污系数法	0.013	密闭	100	0.013	6#排气筒	/	/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7			0.007		/	/
	NO _x	产污系数法	0.02			0.02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温度 °C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4#	颗粒物	1000	133	0.133	0.276	2080	袋式除尘	90	13.3	0.013	0.028	15	0.5	14.2	20	20	1
6#	SO ₂	584	18.8	0.011	0.013	1200	/	/	18.8	0.011	0.013	15	0.1	20.7	98	35	/
	颗粒物	584	10	0.006	0.007	1200	/	/	10	0.006	0.007					10	/
	NO _x	584	29.1	0.017	0.02	1200	/	/	29.1	0.017	0.02					50	/

注：本项目打磨废气依托现有 4#排气筒，4#排气筒设计风量 10000m³/h，现有项目已用 9000m³/h，本项目打磨机自带除尘装置设计风量为 500m³/h，共 2 台打磨机，共需 1000m³/h 风量，则 4#排气筒风机剩余风量可以满足，依托现有风机可行。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打磨	颗粒物	0.014	0	0.014	2080	0.007	117	49	7	0.5

综上，经收集处理后，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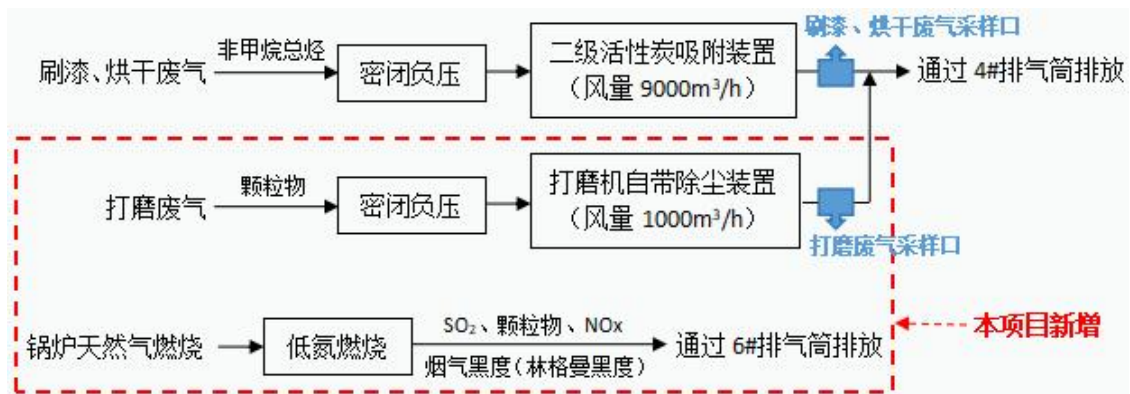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以 0 计。

表 4-4 点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 (次)
4#	颗粒物	0.133	133	1	0.133	1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维修保养，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废气治理设施应安排专人巡检，可在 1 小时内发现故障并关闭风机、并发送停止生产讯息；同时，企业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废气治理设施应设置在线控制措施，便于及时发现问题。

废气治理设施：**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袋式除尘原理：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根据《大气污染工程治理技术导则》(HJ2000-2010)可知，袋式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宜用于处理浓度范围广和波动较大的含尘气体。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见下表：

表 4-5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行业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	颗粒物	布袋除尘法

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6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燃料类型	预防技术
燃气	低氮燃烧

注：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 6.1.1.4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宜优先采用低氮燃烧技术，若不能实现达标排放，应结合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和 SNCR-SCR 联合法脱硝技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氮氧化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不需要脱硝，本项目锅炉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废气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企业需设置的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h C _m (mg/m ³)	计算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终值
A 栋充装厂房	颗粒物	0.007	0.45	470	0.021	1.85	0.84	5735.55	0.238	50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因此，本项目以 A 栋充装厂房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已以厂界为起点，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在现有项目已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即：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各方面可有效降低废气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1#排气筒	HCl、NO _x		
2-2#排气筒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NO _x	1次/月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1m，距地面1.5m处）	非甲烷总烃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项目厂界500米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反冲洗废水和锅炉系统强排水。

（1）反冲洗废水 W1

锅炉软水制备方法为离子交换树脂法，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15天/次，每次约使用0.1t自来水，锅炉年运行约150天，反冲洗用水量约1t/a，使用软水盐0.1t/a，则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1.1t/a。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溶解性总固体，不含氮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锅炉系统强排水 W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热水锅炉用水量约445t/a，锅炉水循环使用，约有5%损耗，损耗量约22.1t/a；锅炉系统强排水量约为锅炉用水量的2%，锅炉系统强排水产生量约8.9t/a；则锅炉循环水量约414t/a，锅炉补充水量约31t/a。锅炉系统强排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不含氮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9 本项目废水源强汇总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锅炉软水制备	反冲洗废水	COD	产污系数法	间接	10	1.1	50	5.5×10 ⁻⁵	/	/	/	/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SS	产污系数法	间接	10	1.1	50	5.5×10 ⁻⁵	/	/	/	/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溶解性总固体	产污系数法	间接	10	1.1	1500	0.0017	/	/	/	/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锅炉系统	锅炉系统强排水	COD	产污系数法	间接	150	8.9	50	4.5×10 ⁻⁴	/	/	/	/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SS	产污系数法	间接	150	8.9	50	4.5×10 ⁻⁴	/	/	/	/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1	/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汇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去向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1	COD	10	50	0.0005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表 4 三级标准	500	10	30	0.0003	园区污水处理厂	1次/年	/
DW001	SS	10	50	0.0005		表 4 三级标准	400	10	10	0.0001	园区污水处理厂	1次/年	/
DW001	溶解性总固体	10	170	0.0017		表 4 三级标准	2000	10	170	0.0017	园区污水处理厂	1次/年	/

基准排水量：

企业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2电子专用材料-其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为5.0m³/t产品，企业产品年产量为8434.4t，废水年排放量为4454.9m³，则企业单位产品排水量约0.53m³/t产品<5.0m³/t产品，故企业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表2电子专用材料-其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总设计规模为90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综合处理厂1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建成3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污水管网683km，污水泵站43座						
处理能力	50万立方米/日						
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500	≤400	≤300	≤45	≤70	≤8
尾水执行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厂区内已实现接管，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的生产设备和室外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85dB(A)之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单台源强	等效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年排放时间 h	备注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打磨机	间断	75	78	隔声、减震等	25	53	2080	室内
燃气锅炉	间断	85	88	隔声、减震等	25	63	1200	室内
风机	间断	80	80	绿化吸声、距离衰减等	20	60	2080	室外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主要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也可按式(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昼间	昼间	名称	表号	昼间		
北厂界外 1 米	61.0	30.5	6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1 次/季度	/
东厂界外 1 米	61.7	30.8	6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1 次/季度	/
南厂界外 1 米	61.9	43.0	6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1 次/季度	/
西厂界外	60.7	43.9	6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表 1	65	1 次/	/

1 米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季度	
-----	--	--	--	---------------------------	--	--	----	--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依托厂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废树脂 S1——锅炉软水系统产生的废树脂，3年更换一次，约产生 0.2t。

漆渣 S2——打磨产生的漆渣，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钢瓶打磨掉的漆层总重量约 0.96t/a，打磨掉的漆层约 30%形成粉尘，剩余 70%则掉落在地成为漆渣，故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 0.67t/a。

除尘收尘 S3——打磨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废气分析章节可知，除尘装置削减的粉尘量约 0.25t/a，则本项目除尘收尘产生量约 0.25t/a。

废布袋 S4——本项目设一套袋式除尘设备，更换下来的布袋重量约 5kg，约半年需要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 0.01t/a。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漆渣	HW49 900-041-49	固	漆渣	T/In	物料衡算法	0.67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34	/
除尘收尘	HW49 900-041-49	固	漆渣	T/In	物料衡算法	0.25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13	/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	布袋、漆 渣	T/In	类比法	0.01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005	/
废树脂	SW59 900-008-S59	固	树脂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	一般固 废仓库	/	外售	/	/

表 4-15 全厂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漆渣	HW49 900-041-49	固	漆渣	T/In	物料衡算法	0.67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34	/
除尘收尘	HW49 900-041-49	固	漆渣	T/In	物料衡算法	0.25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13	/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固	布袋、漆 渣	T/In	类比法	0.01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01	/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	抹布、乙 醇	T/In	物料衡算法	0.105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06	/
废漆刷	HW49 900-041-49	固	刷子、水 性漆	T/In	类比法	0.05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05	/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固	包装桶、 水性漆	T/In	类比法	0.5	密闭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25	/
废漆水	HW12 264-013-12	液	水性漆、 水	T	物料衡算法	1.6	密闭 桶装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1	/
废滤芯	HW49	固	滤芯、粉	T/In	类比法	0.05	防漏	危废贮	180	委外处	0.03	/

	900-041-49		尘				胶袋	存库		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活性炭、 废气	T	产污系数 法	3.2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90	委外处 置	3.2	/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液	硫酸、水	C,T	物料衡算 法	18	密闭 桶装	危废贮 存库	60	委外处 置	3	/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液	氢氧化 钠、水	C,T	物料衡算 法	40	密闭 桶装	危废贮 存库	60	委外处 置	7	/
废日光灯 管	HW29 900-023-29	固	含汞灯管	T	类比法	0.05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03	/
废吸附剂	HW49 900-041-49	固	纳米活性 氧化铜、 以及反应 生成的磷 化铜、砷 化铜	T/In	类比法	0.5	防漏 胶袋	危废贮 存库	180	委外处 置	0.25	/
废树脂	SW59 900-008-S59	固	树脂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2	/	一般固 废仓库	/	外售	/	/
不合格钢 瓶	SW17 900-001-S17	固	钢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48	/	一般固 废仓库	/	外售	/	/
不合格铝 瓶	SW17 900-002-S17	固	铝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02	/	一般固 废仓库	/	外售	/	/
废分子筛	SW59 900-008-S59	固	分子筛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1	/	一般固 废仓库	/	外售	/	/
水喷淋泥 浆	SW59 900-099-S59	固	沉淀物、 水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	一般固 废仓库	/	外售	/	/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	固	纸、塑料 等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法	8.97	/	/	/	环卫	/	/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

①一般固废暂存区需防风、防雨；

②地面进行硬化。

b、危废暂存场所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漆水	HW12	264-013-12	厂区内东侧	54.72	密闭桶装	12	半年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密闭桶装		2个月
	废碱液	HW35	900-352-35			密闭桶装		2个月
	漆渣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6	半年
	除尘收尘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半年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半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半年
	废漆刷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半年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半年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3个月
	废日光灯管	HW29	900-023-29			防漏胶袋		半年
	废吸附剂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半年

由上表可知，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全厂危废存储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废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可知，本项目危废仓库的贮存设施类别属于贮存库，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不同贮存分区间有过道、隔板或隔墙隔离。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有导流沟与收集池，可满足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区泄漏堵截设施容积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企业废漆水属于易产生 VOCs 大气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挥发废气经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2）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外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3）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贮存库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18 号，已建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A 栋充装厂房	生产装置、包装桶、气瓶	磷化氢、砷化氢、乙硼烷等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B 栋充装厂房	生产装置、气瓶	氯化氢、氨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3	C 栋氢气充装区	生产装置、气瓶	氢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	D 栋充装厂房	生产装置、气瓶	硅烷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5	剧毒品仓库	气瓶	磷化氢、砷化氢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6	化学品仓库	包装桶	硫酸、乙醇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7	危废贮存库	包装桶	废酸液、废漆水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8	应急池	应急池	受污染的消防尾水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池体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

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储罐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剧毒品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化学品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硫酸、氢氧化钠吨桶储存设有 0.1 米高围堰，其他液体物料置于防泄漏托盘上；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密闭储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仓库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18 号，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专项报告，项目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对事故等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防控的水平，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情形为大气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天然气泄漏事故对周围居民和大气环境的影响，事故概率是 $5 \times 10^{-6}/(\text{m}\cdot\text{a})$ 。

项目各工序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并设有气体泄漏监控系统，一旦发现泄漏及时采取措施清理现场，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严格按规范操作。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

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防控。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其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总体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4#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6#排气筒	SO ₂ 、颗粒物、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pH、COD、SS	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生产车间、储罐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剧毒品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化学品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硫酸、氢氧化钠吨桶储存设有0.1米高围堰，其他液体物料置于防泄漏托盘上；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密闭储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堆放在原料堆场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已有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A、B、C、D栋4个充装厂房均设有气体泄漏监控系统，并设有应急棺材用于密封泄漏气瓶，切断泄漏源。其中B栋充装厂房设有喷淋系统，可对泄漏气体进行洗消，并设有地沟和收集池收集洗消废水。</p> <p>②企业厂区内设有一座400m³的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连通，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和事故应急池均设置有应急阀门。</p> <p>③企业生产车间、储罐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剧毒品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剧毒气体气瓶均存放于气瓶柜中，内部配备有泄漏报警装置，并设有应急棺材用于密封泄漏气瓶，切断泄漏源；化学品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硫酸、氢氧化钠吨桶储存设有0.1米高围堰，其他液体物料置于防泄漏托盘上。</p> <p>④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p>			

	<p>管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⑤设立禁火区，禁火标志，严禁吸烟、不准携带火源、不准穿带钉鞋进入易燃易爆区。可引起燃爆场所使用防爆电器，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保持完好状态。对于可能散发可燃气体的且通风不良的封闭房间，设置机械通风系统，以排除可能泄漏的可燃气体，避免形成爆炸性混合物。</p> <p>⑥仓库及生产车间等重点区域设有视频监控。公司派专人对所有仓库、车间及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管理，定期巡查。</p> <p>⑦企业 2023 年 10 月 19 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企业安全现状评价结论是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p> <p>本次拟增加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锅炉房内拟设置可燃气体泄漏监控系统，锅炉自带压力温度报警器，液位上限报警功能；锅炉设备、管道等定期排查是否存在漏液、漏气等隐患；定期对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进行检查和保养；加强对低氮燃烧器运行管理工作，如出现故障必需立即检修，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p> <p>②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p> <p>③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建立隐患排查制度，自行组织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p> <p>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 号），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次改建后维持现有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即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变化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可排放量 ②*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废气 (t/a)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35	0.035	/	0	0	0.035	0
		HCl	0.66	0.66	/	0	0	0.66	0
		SO ₂	21.57	21.57	/	0.013	0	21.583	+0.013
		颗粒物	0	0	/	0.035	0	0.035	+0.035
		NOx	0	0	/	0.02	0	0.02	+0.02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15	0.015	/	0	0.006	0.009	-0.006
		颗粒物	0	0	/	0.014	0	0.014	+0.01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34.9	4334.9	/	0	0	4334.9	0
		COD	1.718	1.718	/	0	0	1.718	0
		SS	3.018	3.018	/	0	0	3.018	0
		NH ₃ -N	0.09	0.09	/	0	0	0.09	0
		TP	0.02	0.02	/	0	0	0.02	0
		TN	0.3	0.3	/	0	0	0.3	0
工业废水		废水量	40	40	/	10	-70	120	+80
		COD	0.002	0.002	/	0.0005	-0.004	0.0065	+0.0045
		SS	0.002	0.002	/	0.0005	-0.004	0.0065	+0.0045
		溶解性总固体	0	0	/	0.0017	0	0.0017	+0.0017
危险废物 (t/a)		废抹布	0.105	/	/	0	0	0.105	0
		废漆刷	0.05	/	/	0	0	0.05	0

	废漆桶	0.5	/	/	0	0	0.5	0
	废漆水	1.6	/	/	0	0	1.6	0
	废滤芯	0.05	/	/	0	0	0.05	0
	废活性炭	3.2	/	/	0	0	3.2	0
	废酸液	18	/	/	0	0	18	0
	废碱液	40	/	/	0	0	40	0
	漆渣	0	/	/	0.67	0	0.67	+0.67
	除尘收尘	0	/	/	0.25	0	0.25	+0.25
	废布袋	0	/	/	0.01	0	0.01	+0.01
	废日光灯管	0.05	/	/	0	0	0.05	0
	废吸附剂	0.5	/	/	0	0	0.5	0
一般工业固废 (t/a)	不合格钢瓶	0.048	/	/	0	0	0.048	0
	不合格铝瓶	0.002	/	/	0	0	0.002	0
	废分子筛	0.1	/	/	0	0	0.1	0
	水喷淋泥浆	5	/	/	0	0	5	0
	废树脂	0	/	/	0.2	0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